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324 号



000020160300298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6]0032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324 号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康力电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力电梯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康力电梯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康力电梯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力电梯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

2016 年 3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7 号）核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 日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7.1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7,8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5,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52,850,000.00 元，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141,45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6,708,5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0）011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有关规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共计 404.03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将上述费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储账户。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84,670.86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83,690.02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22.01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5,002.84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4,712.63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02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338.23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338.23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1102022629006087068	募集资金专户	338.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1102022629006092739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2011002929200121750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莘塔支行	543601040007592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莘塔支行	543601040007600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莘塔支行	543601040007618	募集资金专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324110182600085004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22-848401040004968	募集资金专户	-
合 计			338.23

（四）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经注销，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注销
建设广东中山电扶梯配件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	2011002929200121750	已注销
购置土地和新建供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厂房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莘塔支行	543601040007618	已注销
电梯、扶梯关键部件生产线项目			
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324110182600085004	已注销
中高速电梯柔性生产线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莘塔支行	543601040007592	已注销
大高度、公交型扶梯生产线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吴江莘塔支行	543601040007600	已注销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1102022629006092739	已注销

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22-848401040004968	已注销
--------------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八个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公司按月（每月5日之前）之前向保荐机构出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明细及账户余额；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及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670.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2.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402.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高速电梯柔性生产线项目	否	8,200.00	8,200.00	-	8,325.93	101.54	2011.09	17,413.93	是	否
大高度、公交型扶梯生产线项目	否	6,520.00	6,520.00	-	6,808.31	104.42	2012.06	6,835.15	是	否
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否	3,200.00	3,200.00	1,545.41	2,967.01	92.72	-	-	-	否
电梯、扶梯关键部件生产线项目	否	2,980.00	2,980.00	-	3,091.33	103.74	2011.12	1,598.85	是	否
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否	2,500.00	3,700.00	-	3,714.32	100.39	2012.06	1,727.8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400.00	24,600.00	1,545.41	24,906.91	101.25	-	27,575.75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建设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否	14,562.00	14,562.00	1,310.47	15,378.38	105.61	2013.12	-	-	否
建设广东中山电扶梯配件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	8,030.38	100.38	2011.12	2,975.37	否	否
购置土地和建设新研发大楼	否	1,500.00	1,500.00	-	1,500.00	100.00	-	-	-	否
购置土地和新建供募投资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厂房	否	3,000.00	6,000.00	-	6,043.71	100.73	2013.01	-	-	否
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项目	否	24,008.86	24,008.86	1,856.75	26,543.28	110.56	2013.12	2,302.5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7,070.86	60,070.86	3,167.22	63,495.75	105.70	-	5,277.90	-	-
合计	-	80,470.86	84,670.86	4,712.63	88,402.65	104.41	-	32,853.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实现效益已达到承诺效益的76.95%，主要原因为公司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对公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的预测较为乐观，而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前期该项目的效益未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值。但从2014年、2015年该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来看，该项目实现的效益明显好转。 2、随着公司在建设广东中山电扶梯配件项目中调整发展战略，在原有电梯配套部件生产的基础上增加了整机产品制造，效益已初见成效，该项目承诺效益实现率较2015年上半年有了大幅提升。 3、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项目由于受到项目工业园区整体建设的影响，区域配套不完善，该项目建设期滞后，现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效益已初见成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0年6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1,500万元超募资金购置土地和建设新研发大楼，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投入资金1,500万元，占投入总额的100%，目前尚在建设中，后续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2、2010年7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广东中山电扶梯配件项目的议案》，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分两次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分两期实施建设广东中山电扶梯配件项目。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2013年12月注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3、2010年9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4,562.00万元，2010年9月-2013年12月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成立30个分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2015年6月注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4、2010年12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募投项目"电梯、扶梯关键部件生产线项									

	目"及对"控制系统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将该子项目总投资额由2,500万元增加为3,7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1,200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2013年12月注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5、2010年6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3,000万元购置土地和新建供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使用的生产厂房。2011年5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购置土地和新建供募投项目中门机及层门装置生产线项目使用的厂房”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3,000万元超募资金来追加该项目的投资。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2013年12月注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6、2011年9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成都康力电梯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29,800万元建设该项目一期工程，其中使用超募资金24,008.8550万元，计划首期投入15,000万元，并经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2015年12月注销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 2010年12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募投项目"电梯、扶梯关键部件生产线项目"及对"控制系统生产线"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将该子项目总投资额由2500万元增加为37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1200万元，实施方式由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调整为新设立的子公司苏州新里程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414,599.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0年3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8,0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我司已于2010 年6 月25 日以3,000.00万元人民币; 2010 年8 月2 日以5,0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高度、公交型扶梯生产线项目”与“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大高度、公交型扶梯生产线项目”节余资金3,454.53万元、“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的节余资金542.19万元分别永久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新里程日常经常所需的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